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研究計畫審查申覆作業要點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4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 99學年度第2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本中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異議之申覆案件，以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查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審查未獲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即申覆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覆。但如該案審查分數，皆未達75分者不得申請申覆，或已獲審查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 三、申覆人應於接獲本中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後15天內填具申覆書，送交本中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覆書應由申覆人依本中心製作之表格，逐項填寫。其內容包括：
 - (1) 基本資料。
 - (2) 申覆說明：申覆人應就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有異議之審查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
- 五、申覆案經受理後，即由本中心計畫審查小組將申覆書及初審委員意見送請專家二至三名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本中心計畫審查小組會審議後，由本中心函復。前項審查作業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
- 六、本要點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